

#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促进了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。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议案名称
1	2017 年 4 月 27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			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			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			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			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
			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			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			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			2017 年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
			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		
2	2017 年 5 月 22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
3	2017 年 6 月 9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4	2017年7月21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收购上海微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			关于收购博易智软（北京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			关于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
			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预案）的议案
5	2017年8月28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6	2017年10月26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7	2017年11月27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无任何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，勤勉尽责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；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2017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收购、出售资产等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违反股东大会决议、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关联交易行为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性原则，对全体股东（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）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（五）审计报告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有效。

### （六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7 年度报告、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（八）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九）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协调合作，使各部门相互配合、相互监督，有利于公司整体的高效运转。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利，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。公司设立的监事会作为公司

常设监督机构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。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严格的遵守。公司内部控制是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## （十）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### 三、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

2018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。

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3、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报告完毕，请审议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